

(GF-2012-0202)

2017年11月18日
监理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夏邑县中小学校舍安全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万马工程咨询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夏邑县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第十一、十七、十八标段（二次）、第十八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夏邑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第9-16标段所有工程项目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

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 (适用于招标工程)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素娟, 身份证号码:

411423198810205068, 注册号: 3302781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贰拾万零伍仟贰佰肆拾玖元捌角 (¥205249.80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205249.80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始，至 工程结束 年 ___ 月 ___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始，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始，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始，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始，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2 月 2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夏邑县校办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三 份。

委托人： 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 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 _____

住所：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
片区（经开）航海路经
开第九大街交叉口正商
经开广场1号楼12楼120
8号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47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
支行

账号： _____

账号： 1702428109100072827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18137330123

传真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 \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 \

